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國家開發銀行之信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協議第2(2)段規定而發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首創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於北京簽訂協議，給予本公司及首創集團4,500,000,000元人民幣之信貸。

獲得國家開發銀行之信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之上市協議第2(2)段規定而發表。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於北京簽訂協議，給予本公司及首創集團4,500,000,000元人民幣之信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首創集團將為共同借款人，而任何一方均可動用該筆信貸，但必須先由本公司及首創集團共同簽署有關之支款通知。本公司須就上述信貸向國家開發銀行提供本公司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創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動用該筆信貸，並只由本公司作出動用。實際上，首創集團僅作為本公司之擔保人而非上述信貸之共同借款人。本公司不會就上述協議向首創集團提供任何本公司資產作為擔保或賠償保證。假使首創集團日後動用該筆信貸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該筆信貸將為本公司日後發展提供雄厚財務支援。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曉光

中國，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